108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拔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社會，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認識支持與尊重，營造友善溫馨社會，促進互助自立自主，特舉辦表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活動。

貳、計劃目標：

一、表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勇於克服障礙、力爭上游、展現卓越才能，樹立身心障礙人士標竿。

二、表揚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努力有成。

三、表揚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彰顯專業服務品質。

四、表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彰顯其致力於身心障礙專業業務規劃、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具有卓著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肆、辦理內容：

一、選拔對象及應備條件：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勇於克服障礙、力爭上游、展現卓越才能，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

（二）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努力有成之身心障礙者家屬。

（三）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服務 3 年以上積極進取、主動追求專業成長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

（四）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新北市境內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之負責人、主管，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領域，對機構、團體之業務規劃、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並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有卓著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

（五）受表揚者近三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本府同類相關獎項表揚者，不再重複推薦。

二、甄選標準及表揚名額：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10 名：

1. 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3. 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明確生涯目標、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
4. 服務參與：關心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
5.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

（二）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10 名：

1. 重視親子教育，教養子女有成，其身心障礙子女表現優異者。
2. 悉心照料、堅忍刻苦親自照顧身心障礙者，積極帶領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3. 關心公益，熱心社會服務，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

4.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

（三）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10 名：

1. 工作專業性。

2. 對身心障礙者或服務單位或社會有具體績優事蹟。

3.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

（四）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5 名:

1. 工作專業性。

2. 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事蹟。

3.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

三、甄選小組由社會局邀請學者專家、本府相關機關及社會局代表組成。

四、經甄選會議擇優獲選之得獎人，由本府公開舉辦頒獎表揚活動。